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296053 號

申 訴 人：王宏松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教師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機關：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機關 〇〇〇 年 1 月 7 日 〇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  
函及臺中市 〇〇〇〇 國中 〇〇〇 年 2 月 23 日 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申誡一次之決定，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臺中市 〇〇〇〇 國中（下稱學校）於 〇〇〇 年 4 月 22 日發生學生墜樓事件，同年 5 月臺中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至學校釐清甲生疑似遭性霸凌疑義，調查完畢後，於同年 8 月 21 日發文給學校說明性平會之決議結果，其中有關申訴人之調查事實認定為學校性平會委員及執行秘書（即申訴人）對性平知能有所欠缺，在召開性平會及訪談相關人士有誤解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平法）相關規定。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6 項第 2 款：「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證」，建議應予以申誡一次處分。申訴人

知悉上情後，即依性平法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復，臺中市政府檢還申訴人之申復書，回文說明有關調查報告之懲處建議，應移送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且依考核辦法議處。與此同時，學校亦針對臺中市政府性平會之調查結果裁罰3萬元提起申復，臺中市政府對此申復作成申復有理由，性平會應重為決議之審議決定。性平會在重為決議之調查報告，對於申訴人之部分仍與原調查報告之內容相同，於是學校在○○○學年度第4次考核會至○○○學年第1次考核會，前後歷經8次考核會皆決議申訴人不予懲處，但原措施機關卻屢次在學校報請核准之程序，要求學校再為議處，直至○○○年1月7日更直接發文學校改核申訴人之懲處，學校遂於○○○年2月23日核發申訴人申誡一次之措施。

(二) 申訴人認性平會就程序與實體之認定有以下之違誤：

1. 性平調查小組至學校對申訴人進行訪談前，並無相關書面通知送達申訴人，訪談地點未顧及申訴人意願而直接指定，且訪談進行時，也未告知申訴人相關訪談程序之內容與權益。
2. 性平會關於原調查報告及重為決議調查報告之事實認定有關學校性平委員及執行秘書對於事件發生後當日即召開性平會之舉措，有誤解性平法相關規定云云，已遭臺中市政府申復決議決定書認定無效。
3. 申復決定書確認申訴人為關係人，應交由權責機關調查，亦即學校，而非由上級機關逕自認定性平案件之事實。
4. 性平會重為決議調查報告之處置結果將關係人亦即申訴人移送懲處，並無性平法的授權。
5. 性平法對關係人之處罰主要是課以罰鍰，並無針對欠缺性平專業及對性平業務不熟悉之情形給予處罰，故重為決議調查報告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處罰法定原則。

6. 教師成績考核之權責機關為學校之考核會，性平會未尊重考核會對事實調查及獎懲認定，逕以來文要求記申訴人申誠，顯已逾越法律授權之規定，也已逾越行政指導之範圍。
7. 原措施機關要求學校重新報核，但未指陳考核會違法或不當之處，顯有未符考核辦法之相關規定。
8. 學校於○○○年1月28日將○○○學年度第3次教師成績考核結果以電子公文函文原措施機關，而原措施機關直到3月29日才回文要求再為議處，顯已逾考核辦法規定兩個月內要求學校重新報核之期間，應適用考核辦法第15條「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原措施機關依法應承認考核會不予懲處之決定。
9. 原措施機關○○○年1月7日發文予學校，直接改核之理由其一為「於甲生墜樓事件發生後，○○處除未覺察時機敏感以廣播方式要求3名行為人學生至○○處會談，且未落實校外人士入校程序，導致上開學生蒙受心理負擔及家長的不諒解。」此部分之事由並無經考核會調查，原措施機關顯已違反考核辦法及正當程序原則。
10. 原措施機關改核理由前二為「於訪談過中顯對性平業務不熟悉，尚有業務失當之證。」此項事由為不確定且無根據之指控，並無確定之事實為基礎。
11. 原措施機關於○○○年1月7日來文改核，其引用法規為考核辦法第6條第6項第2款，但之後又於同年2月11日來文更正法規項次為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此部分引用法條之錯誤應撤銷原改核之公文，而非僅另發更正公文即適法。

(三) 綜上原措施機關○○○年1月7日○○○○字第○○○○○○號函改核申誠一次之措施多有違法不當之處，依法應予以撤

銷，如該改核經撤銷，○○國中○○○年2月23日○○字第○○○○○○號函所為申誡一次之措施即失所附麗。

(四)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1. 原措施機關依法應同意學校考核會核予申訴人不予懲處之決議。
2. 撤銷原措施機關○○○年1月7日○○○○字第○○○○○○號函所為申誡一次之措施，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3. 撤銷○○國中○○○年2月23日○○字第○○○○○○號函所為申誡一次之措施，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二、 原措施機關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學校於○○○年4月22日發生學生墜樓事件，原措施機關以○○○年5月23日○○○字第○○○○○○號函正本送達學校調查小組召開會議日程，並請轉知所屬人員出席會議，且明示調查目的、日期、時間、地點及受訪人員等，符合行政程序法第39條規定。且為維護訪談人員權益及避免因訪談而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故擇於校內校史室進行。
- (二) 另按○○○年5月28日訪談申訴人逐字稿所示，調查委員於調查訪談中有詢問或告知訪談目的、範圍及訪談原因等，訪談過程申訴人皆充分表述，且訪談過程皆無限制回答時間，可證調查委員已充分給予申訴人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訪談內容亦經申訴人確認無誤並簽名。
- (三) 申訴人對原措施機關○○○年8月21日○○○○字第○○○○○○號函結果不服，於○○○年9月12日向原措施機關提起申復，經申復審議結果為申復有理由「重為決議」，非為「無效」；原措施機關依申復審議決定，作成重為決議調查報告後經○○○年12月4日性平會第4次會議審議通

過，並於同月 26 日函送申訴人及告知救濟途徑，此與性平法第 33 條及 34 條規定相符。

- (四) 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次依防治準則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再依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22818 號函「如事件當事人於學校處理過程指摘相關人員涉有行政疏失或調查小組發現學校明顯違反性平法規定程序之情形，應載於調查報告，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據以策進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是以本案經媒體報導有自稱學生家屬在社群網站社團指控學生遭同學霸凌嘲笑，導致墜樓事件，性平會為調查處理及重為決議調查報告作成相關教師懲處之處置建議，並請申訴人所屬學校依規移請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等規定辦理，均依法處理。
- (五) 有關教師成績考核權責機關之疑義，依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前項學校重新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仍有違法或不當者，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又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000 年 4 月 9 日 00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貴局依教師平時考核獎懲標準，視情節授權學校自行核定，非即無改核之權。倘學校重新考核結果，貴局認仍有疑義者，依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5 項規定，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理由。」爰原措施機關改核申訴人懲處事宜依法有據；另原措施機關針對學校作為不予懲處之結果，認有不當，均依規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
- (六) 學校於 000 年 1 月 28 日第 5 次函報原措施機關不予懲處，原措施機關於 000 年 3 月 29 日函復學校逾時疑義，依據行

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查學校於 000 年 1 月 28 日函報原措施機關，期間之末日適逢星期日，爰依上開規定，原措施機關於 000 年 3 月 29 日函報學校，符合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6 項規定。

(七) 原措施機關對於申訴人改核之具體原因如下：

1. 依據性平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教育部 000 年 11 月 7 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暨 000 年 9 月 10 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所示略以，案件之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以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避免報復等情事形成不友善校園環境；惟 00 處以廣播方式通知 3 名學生到 00 處，造成學生心理壓力及家長不諒解，又因當日未落實校外人士入校程序，致校外人士（甲生阿嬪）入校對 3 名學生指責，而申訴人為 00 處主任，卻未善盡督導之責，影響學生權益。
2. 另因申訴人身為學校性平會之執行秘書，卻於訪談中對學校性平業務顯為不熟悉，有訪談逐字稿可證。爰依據原措施機關性平會第 000000 號校園性平事件重為決議調查報告及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據以申誠處分。
3. 有關原措施機關 000 年 1 月 7 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所引懲處依據為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6 項 2 款，因誤寫條號，於 000 年 2 月 11 日以 0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更正懲處依據為同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前開懲處依據僅誤寫文字，對於所生效力並無影響，係屬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爰以更正懲處依據無疑。

(八) 綜上，爰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2 目規定予以申誠處分，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

##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為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訂有明文。
- 二、次按「第一項及第二項考核結果，主管機關認有違法或不當時，應敘明事實及理由通知學校限期重新報核；屆期未報核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改核，並敘明改核之理由及追究學校相關人員之責任。」「主管機關就學校所報考核結果，應依下列期限完成核定或改核；屆期未完成核定或改核者，視為依學校所報核定：一、教師平時考核獎懲結果，於學校報核後二個月內。」「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為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為考核機關。」考核辦法第 15 條第 4 項、第 6 項第 1 款及第 16 條第 3 項訂有明文。
- 三、又按「期間以日、星期、月或年計算者，其始日不計算在內。但法律規定即日起算者，不在此限。」「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  
「行政處分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處分機關得隨時或依申請更正之。前項更正，附記於原處分書及其正本，如不能附記者，應製作更正書，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101 條訂有明文。
- 四、原措施機關就學校考核會 ○○○ 學年度第 1 次考核會決議認定申訴人並無違反性平法等相關規定而不予懲處之考核結果，逕行考核申訴人平時考核申誠一次之措施，其規制效果乃因原措施機關因其改核行為所生，學校依規定無從予以變更，學校所

為○○○年2月23日○○字第○○○○○○○號函所為之措施，僅係依照原措施機關改核結果辦理通知，使申訴人知悉改核結果，是申訴人以臺中市○○○為原措施機關，於法自無違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476號判決意旨參照），先予敘明。

五、學校於○○○學年度召開第3次考核會，考核決議為不予懲處，學校並於○○○年1月28日函報原措施機關，按前開考核辦法之規定，原措施機關最遲應於2個月內，亦即○○○年3月28日核定或改核，惟3月28日恰為星期日，故原措施機關核定或改核之末日應為3月29日，原措施機關於3月29日函復學校即為適法。

六、原措施機關於○○○年1月7日○○○○字第○○○○○○○號函改核申訴人申誡一次，在說明欄中之改核依據為考核辦法第6條第6項第2款「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證。」然查其引用法規之事由誤植條號，原措施機關遂於○○○年2月11日○○○○字第○○○○○○○號函更正法規項次為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6款第2目。觀其二函引用事由文字皆為「處理業務失當，或督察不週，有具體事證。」顯見考核事由相同，原措施機關誤寫引用條文之條項為顯然錯誤，自許其依職權另以更正函方式予以更正，於法尚無不合。

七、性平會對於重為決議調查報告之認定與作成處置結果之建議措施具有高度的獨立性判斷，如其判斷非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資訊，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本會審查時應予適度尊重。觀諸性平會調查報告、申復審議決定書、性平會重為決議調查報告、原措施機關多次函覆學校再為議處之說明及申訴人申訴之意旨，本件爭點在於申訴人為學校之○○主任，對於學生墜樓事件之後續處理及督



察是否有失當，包含發生事件後的校園管理及隔離疑似行為學生與被害家屬等後續處理程序。

- 八、查臺中市立各國民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 〇〇〇〇 處 〇〇〇〇 組之職掌事項「六、學生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事項。……十、門禁之管理與維護學生安全事宜。」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規定，學校之門禁管控及學生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皆為 〇〇 處之業務範圍，且校外人士（含家長）入校皆須做好人員識別及詢問到校事由，並由 〇〇 人員協同學生與訪客見面。而根據性平調查之訪談內容，申訴人為 〇〇 處主任，對於前開其所職掌督察之事項應有所認識，惟仍發生讓甲生家長在無查驗身分之情形下入校，且其督察之 〇〇〇〇 組組長於事件發生時以廣播方式召集疑似行為人之學生，讓家長與被召集之學生處於無隔離之狀態，進而發生指責之情事，顯有影響學生之權益。原措施機關對於申訴人此部分處理失當及督察不週之認定並無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情形，原措施機關之改核措施並無違誤，故申訴人請求撤銷申誠措施應無理由，本會予以駁回。
- 九、申訴人及原措施機關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十、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7 月 5 日  
主席 〇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